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
課程簡章**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3年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10條第4項第3款辦理。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112.09.23修正公布）第8條規定辦理。

貳、辦理目的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專業人力，藉由專業訓練促使其深入了解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角色與任務及增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二、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肆、上課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6樓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伍、招收名額

預計招收20名為原則(含5名隨班附讀)。

陸、錄訓順序

- 一、各縣市符合第一順位之現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二、高屏澎東分署轄區符合第二、三順位者。
- 三、高屏澎東分署轄區以外符合第二、三順位者。

各順位說明如下：

第一順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者。

第二順位：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8條規定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資格者。

第三順位：尚未完成「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專業訓練」課程，需補課之隨班附讀人員。(依據勞動部110年9月22日函修正課程名稱及時數，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柒、報名方式

一、本次招生對象分為全程參訓與隨班附讀。

二、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五）下午5時止。

三、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 (<https://kppvrrc.heart.net.tw/index.php>)，有意參訓者需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將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自送達本中心，逾期不得進入參訓資格審查。郵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活動中心6樓，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以利收件。

(二)全程參訓者，請寄送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書資料、工作經歷證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進用後一年內完成36小時之相關公文及佐證資料(此項為現職職管員需檢附)。

(三)隨班附讀者，請寄送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附件三)及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需含課程明細及時數)。

【注意事項】：請於郵寄後以電話確認本中心是否收件，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逾期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四、錄取公告：

報名截止後，本中心將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視報名狀況，調整

各單位錄訓名額，113年3月29日（星期五）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公告網址如下（<https://kppvrrc.heart.net.tw/index.php>），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學員。

五、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請務必於113年4月3日（星期三）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六、學員經錄取後須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若無故未完成受訓者，上述記錄將作為後續審核該學員錄訓與否之參考。

捌、結訓證書與研習證明核發規定

一、結訓證書核發規定：

參訓者全程參與課程，且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

二、研習證明核發規定：

（一）未能全程參與課程，將視實際參訓課程之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發給所參訓課程的研習證明。

（二）隨班附讀者完成所參與課程，且結訓考試成績有達70分（含）以上者，發給該課程的研習證明。

三、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依據。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的機會。

四、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並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的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70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五、本課程結訓證書與研習證明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寄送參訓學員。

玖、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

一、上課日期：4月11日（四）、4月12日（五）、4月18日（四）、4月19日（五）、4月25日（四）、4月26日（五），總計6天課程。

二、課程安排：共計36小時，計10個課程單元；課程配當如下表：

單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1	4/11 (四)	09:30-12:3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6	陳靜江 臺灣智青之友協會理事 事長
		13:30-16:30			
2	4/12 (五)	10:00-12:00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	2	董鑑德 財團法人心路基金會 職業重建處處長
3		13:00-15: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4		15:00-17: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5	4/18 (四)	09:30-12:30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王敏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13:30-16:30			
6	4/19 (五)	09:30-12:30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4	蔡心珍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
7		13:30-14:30			
8	4/25 (四)	09:30-12:30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6	蔡宜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
9		13:30-16:30			
9	4/26 (五)	09:30-12:30	增能賦權	3	陳政智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10		13:30-16:30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3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上者，需請假1小時。
-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 四、上課日期或地點(教室)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學員。
- 五、授課當天提供午餐，課程期間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

拾壹、相關課程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聯絡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活動中心6樓

聯絡人信箱：vickyashin168@gmail.com

聯絡電話：07-7172930 #2306 傳真：07-7275203

聯絡人：吳靜怡職重專員

拾貳、交通訊息

- 一、自行開車者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30元）、和平路（一小時30元）、同慶路（一小時30元）。
- 二、搭乘火車：搭至高雄站前站，公車站區如附圖一。
 - (一)72號公車（高雄車站公車站區 A 區往二聖公園），並在師範大學（和平校區）下車，經過校門口往前步行至本校活動中心六樓會議室（請參考附圖一、三）。
 - (二)52路公車（高雄車站公車站區 F 區），並於高雄文化中心（和平一路）或同慶路下車，再沿和平路步行至本校。

附圖一：高雄火車站區域圖



三、搭乘高鐵：從高鐵左營站轉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下車，由3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步行500公尺約10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三）。

四、搭乘飛機

(一)從小港機場轉乘公車：請搭乘201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二)從小港機場轉乘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下車，並由3號（高

雄師範大學)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步行500公尺約10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三)。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



附圖三：高師大平面圖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課程
報名表**

身份別： 全程參訓者 隨班附讀者

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稱 (請填寫完整)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製作證書用)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電子信箱	
	手機：_____		
最高及相關學歷	學校名稱：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		
研習證明 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職業重建、身心 障礙者就業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起訖年月：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起訖年月：_____		
	(合計年資： 年 月)		
其他待協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點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附件三、隨班附讀者需檢附) 2. 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據參訓資格勾選並確認檢附文件) (1) 全程參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進用後一年內完成36小時之相關公文及佐證資料 (2) 隨班附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需含課程明細及時數)		
審核意見 (由本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原因為：_____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課程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課程，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研習證明。
-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成績考核」及「注意事項」。

出勤管理規定

- 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學員符合結訓標準，核發結訓證書。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研習證明。
- 二、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 三、無故缺席，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依據。若遲到或早退時間超過15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算。

成績考核規定

- 一、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並進行隨堂測驗，或於期限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 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的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

證書發放標準

- 一、學員全程參與課程及成績達70分以上者，發給結訓證書。
- 二、未達前述條件，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所參與課程時數發給研習證明。

注意事項

- 一、本專業訓練課程免費，中午供應午餐，請自行攜帶環保筷。
- 二、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 三、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 四、上課日期或地點(教室)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學員。
- 五、本課程結訓證書及研習證明須待全部課程成績結算後製作，敬請耐心等待。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36小時課程 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中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申請補課
4/11 (四)	09:00-16:3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6	<input type="checkbox"/>
4/12 (五)	10:00-12:00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倫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13:00-15:00	勞動市場現況分析	2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7:0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	2	<input type="checkbox"/>
4/18 (四)	09:30-14:30	晤談評估與問題診斷	4	<input type="checkbox"/>
	14:30-16:30	溝通協調的方法與技巧	2	<input type="checkbox"/>
4/19 (五)	09:00-16:30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6	<input type="checkbox"/>
4/25 (四)	09:00-16:30	身心障礙者職業生涯規劃、發展與輔導	6	<input type="checkbox"/>
4/26 (五)	09:30-12:30	增能賦權	3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6:30	社會資源介紹與運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灰底字體-依據勞動部110年9月22日勞動發特字第11005102061號公告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修正課程名稱修正及時數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